

#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规定的要求和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

由于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375 人调整为 355 人，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50 万股调整为 1030 万股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授予条件也已经成就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

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 月 10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以 4.85 元/股的价格向 3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### **三、关于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**

鉴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本次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，将符合激励条件对象一并纳入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统筹考虑，有利于对剩余潜在激励对象的统一考核、解锁条件和标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、王楚端、叶佳昌

2019 年 1 月 10 日